

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51

采 购 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	21
五、开标	21
六、评标	22
七、定标	25
八、合同的授予	26
九、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1. 投标函	101
2. 投标函附录	102
3. 投标报价明细	103
4. 授权委托书	110
5. 投标承诺函	112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5
7. 商务文件	118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9
9. 技术文件	120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120
11.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21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5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30 万元

最高限价：7921.01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Z202500 51501	A 包	488.8 万	488.8 万
2	Z202500 51502	B 包	1477.6 万	1477.6 万
3	Z202500 51503	C 包	443.68 万	443.68 万
4	Z202500 51504	D 包	665.52 万	665.52 万
5	Z202500 51505	E 包	443.68 万	443.68 万
6	Z202500 51506	F 包	483.75 万	483.75 万
7	Z202500	G 包	294.9 万	294.9 万

	51507			
8	Z202500 51508	H 包	1649 万	1649 万
9	Z202500 51509	I 包	202.04 万	202.04 万
10	Z202500 51510	J 包	1232.04 万	1232.04 万
11	Z202500 51511	K 包	540 万	540 万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范围：一批环卫车辆、工具车购置及后续服务，垃圾压缩箱、充电桩及配套的改造安装等工作；

5.3 交货安装期：车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完毕（适用于 A、B、C、D、E、F、G、H、I 包），设备安装、改造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适用于 J、K 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1 年（详见招标文件）；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8 本项目共分 1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

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 41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36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孙敏 马斌 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敏 马斌 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 41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3670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孙敏 马斌 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7930 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921.01 万元。 其中： A 包：488.8 万； B 包：1477.6 万； C 包：443.68 万； D 包：665.52 万； E 包：443.68 万； F 包：483.75 万； G 包：294.9 万； H 包：1649 万； I 包：202.04 万； J 包：1232.04 万； K 包：540 万。
4.1	采购范围	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一期）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A 包：采购 4 辆 25 吨新能源清洗车； B 包：采购 16 辆 18 吨新能源清洗车； C 包：采购 4 辆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四季/干湿）；

		D包：采购6辆新能源落叶清扫车； E包：采购4辆18吨新能源洗扫车； F包：采购5辆中型新能源洗扫车； G包：采购6辆小型新能源洗扫车； H包：采购17辆新能源勾臂车； I包：采购12辆新能源多功能工具车和20套多功能分类垃圾箱； J包：采购50套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K包：采购24套充电桩。
4.2	交货安装期	车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完毕（适用于A、B、C、D、E、F、G、H、I包），设备安装、改造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安装（适用于J、K包）
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4.4	质保期	车辆整车质保（三包）1年。（涉及A、B、C、D、E、F、G、H、I、包） 设备质保1年。（涉及J、K包）
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7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CA印章。
20.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漯河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同时，鼓励采购限额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审。隔夜评审项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3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8. 其他事项		
38.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

		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8.2	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计划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8.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8.4	核心产品	A包: 新能源清洗车; B包: 新能源清洗车; C包: 新能源洗扫车(四季/干湿); D包: 新能源落叶清扫车; E包: 新能源洗扫车; F包: 中型新能源洗扫车; G包: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 H包: 新能源勾臂车; I包: 新能源多功能工具车; J包: 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K包: 充电桩。

38.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7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8.8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

		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
--	--	---

		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
--	--	---

		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2.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4.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4.1 规定。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2.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有关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有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有关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有关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 本次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2.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2.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明细;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文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文件;
-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14.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1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车辆或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购置税、上牌费、加装、改装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6.2 供应商在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6.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16.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6.6 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16.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6.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 投标文件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有关投标文件签署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8.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9.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9.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9.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函未按格式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交货安装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9.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6.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6.6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单位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 若中标供应商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8. 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准备工作

-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 评分标准如下：

车辆(涉及A、B、C、D、E、F、H包)：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环卫等特殊车辆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质保期（2分）	供应商在整车质保（三包）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标注“*”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 1 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 0.5 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承诺（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印发的产品说明彩页资料（非彩色打印的）等资料），并以技术证明文件所描述功能参数为评审标准，供应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若技术证明文件中所描述的同一技术指标有选择时，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予以证明，否则将以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最小技术指标为评审指标。 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所有产品技术要求均允许有正偏离，任何技术参数的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项目实施 方案（4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等的先进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详细的得 10 分； ②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不强，有方案、制度或措施但不详细的得 7 分； ③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有缺失不完善的得 5 分； ④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连贯、有缺失不完善且简单的得 3 分； ⑤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 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 的得 5 分； ④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 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5 分； ④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5 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⑤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11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服务成本进行综合评审（4 分） ①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备品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详细列明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4 分； ②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信息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仅有文字描述，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2 分； ④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前后不一致，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不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零配件清单和其他证明材料。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7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 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7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 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 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 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 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车辆(涉及G包)：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环卫等特种车辆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质保期（2分）		供应商在整车质保（三包）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技术参数（1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标注“*”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1.2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0.6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承诺（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印发的产品说明彩页资料（非彩色打印的）等资料），并以技术证明文件所描述功能参数为评审标准，供应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若技术证明文件中所描述的同一技术指标有选择时，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予以证明，否则将以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最小技术指标为评审指标。 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所有产品技术要求均允许有正偏离，任何技术参数的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项目实施 方案（4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等的先进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详细的得10分； ②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不强，有方案、制度或措施但不详细的得7分； ③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有缺失不完善的得5分； ④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连贯、有缺失不完善且简单的得3分； ⑤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 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②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7分； ③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 的得5分； ④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3分； ⑤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5 分； ④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5 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⑤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11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服务成本进行综合评审（4 分） ①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备品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详细列明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4 分； ②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信息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仅有文字描述，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

		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2 分； ④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前后不一致，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不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零配件清单和其他证明材料。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7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7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具车和多功能分类垃圾箱(涉及I包)：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车辆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供应商在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技术参数 (1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标注“*”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 1 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 0.5 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承诺（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印发的产品说明彩页资料（非彩色打印的）等资料），并以技术证明文件所描述功能参数为评审标准，供应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若技术证明文件中所描述的同一技术指标有选择时，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予以证明，否则将以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最小技术指标为评审指标。 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

			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所有产品技术要求均允许有正偏离，任何技术参数的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项目实施 方案（4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等的先进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详细的得10分； ②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不强，有方案、制度或措施但不详细的得7分； ③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有缺失不完善的得5分； ④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连贯、有缺失不完善且简单的得3分； ⑤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 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②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

			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7分； ③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 的得5分； ④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3分； ⑤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7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5分； ④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3分； ⑤ 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7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5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3分； ⑤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售后服务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服务成本进行综合评审（4分）

		(9 分)	①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备品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详细列明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4 分； ②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信息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仅有文字描述，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2 分； ④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前后不一致，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不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零配件清单和其他证明材料。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5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垃圾压缩设备(涉及J包):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

		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整体式垃圾压缩箱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供应商在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 0.75 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承诺（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印发的产品说明彩页资料（非彩色打印的）等资料），并以技术证明文件所描述功能参数为评审标准，供应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	

		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若技术证明文件中所描述的同一技术指标有选择时，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予以证明，否则将以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最小技术指标为评审指标。 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所有产品技术要求均允许有正偏离，任何技术参数的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项目实施 方案（4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等的先进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详细的得10分； ②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不强，有方案、制度或措施但不详细的得7分； ③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有缺失不完善的得5分； ④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连贯、有缺失不完善且简单的得3分； ⑤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1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 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 的得 5 分； ④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5 分； ④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

			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5 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⑤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服务成本进行综合评审（4 分） ①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备品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详细列明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4 分； ②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信息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仅有文字描述，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2 分； ④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前后不一致，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不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零配件清单和其他证明材料。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5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

			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充电桩（涉及 K 包）：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充电桩及配套安装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质保期 (6分)	供应商在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6分。
		技术参数 (1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标注“*”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0.6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并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承诺（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制造商

		官网截图、制造商印发的产品说明彩页资料（非彩色打印的）等资料），并以技术证明文件所描述功能参数为评审标准，供应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若技术证明文件中所描述的同一技术指标有选择时，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予以证明，否则将以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最小技术指标为评审指标。 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所有产品技术要求均允许有正偏离，任何技术参数的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项目实施 方案（4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等的先进性和标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0分） ①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强，方案、制度或措施完善详细的得10分； ②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针对性不强，有方案、制度或措施但不详细的得7分； ③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有缺失不完善的得5分； ④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

		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连贯、有缺失不完善且简单的得 3 分； ⑤技术方案【包括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 的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工艺标准】前后内容不一致、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 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 的得 5 分； ④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具备的专业技能等级、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①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 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7 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5 分； ④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 3 分； ⑤ 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缺失图片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

			评审。（10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5 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3 分； ⑤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7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服务成本进行综合评审（4 分） ①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质量符合标准、备品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详细列明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4 分； ②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等信息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低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仅有文字描述，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基本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2 分； ④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前后不一致，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不充足，品牌、型号不详细且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内容不可行、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零配件清单和其他证明材料。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服务机构覆盖面等进行综合评审。（3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 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2.5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 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2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 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1.5 分； ⑤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 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相关政策；

（4）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相关政策。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注: 甲方每次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是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已实际拨付到位, 如未拨付,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分包	采购内容	包预算
A 包	采购 4 辆 25 吨新能源清洗车	488.8 万
B 包	采购 16 辆 18 吨新能源清洗车	1477.6 万
C 包	采购 4 辆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四季/干湿）	443.68 万
D 包	采购 6 辆新能源落叶清扫车	665.52 万
E 包	采购 4 辆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443.68 万
F 包	采购 5 辆中型新能源洗扫车	483.75 万
G 包	采购 6 辆小型新能源洗扫车	294.9 万
H 包	采购 17 辆新能源勾臂车	1649 万
I 包	采购 12 辆新能源多功能工具车和 20 套多功能分类垃圾箱	202.04 万
J 包	采购 50 套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232.04 万
K 包	采购 24 套充电桩	540 万
	合计	7921.01 万

二、技术要求

A 包：采购 4 辆 25 吨新能源清洗车

25 吨新能源清洗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 车 部 分	长（mm）	≤11000
2		宽（mm）	≤2600
3		高（mm）	≤3500
4		总质量（kg）	≥25000
5		整备质量（kg）	≥10000
6		额定载质量（kg）	≥9000
7		轴距（mm）	≤4350+135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9
9		前悬/后悬（mm）	≤1270/2000
10	电 动 部 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24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15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4	专 用 部 分	清水箱容积（m³）	≥9
15		低压冲洗宽度（m）	≥24
16		洒水泡射程（m）	≥38
17		前冲宽度（m）	≥8
18		高压喷水架冲洗宽度（m）	≥2.5
19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8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及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5、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6、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7、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配备人工手持喷枪用于冲洗道边；

8、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装置；水箱内部采用专业防腐涂层，保证防腐效果。

B包：采购 16 辆 18 吨新能源清洗车

18 吨新能源清洗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 车 部 分	长（mm）	≤8900
2		宽（mm）	≤2550
3		高（mm）	≤3100
4		总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7900
6		额定载质量（kg）	≥8000
7		轴距（mm）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7/9
9		前悬/后悬（mm）	≤1500/2200
10	电 动 部 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19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15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4	专 用 部 分	清水箱容积（m³）	≥9
15		低压冲洗宽度（m）	≥24
16		洒水泡射程（m）	≥38
17		前冲宽度（m）	≥8
18		高压喷水架冲洗宽度（m）	≥2.5
19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8

产品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及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6、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 7、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配备人工手持喷枪用于冲洗道边；
- 8、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装置；水箱内部采用专业防腐涂层，保证防腐效果。

C包：采购4辆18吨新能源道路洗扫车（四季/干湿）

18吨新能源道路洗扫车（四季/干湿）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 车 部 分	长（mm）	≥8200
2		宽（mm）	≥2450
3		高（mm）	≥3000
4		总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10500
6		额定载质量（kg）	≥4000
7		轴距（mm）	≤53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9
9		前悬/后悬（mm）	≤2100/3000
10	电 动 部 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24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15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50
14	专 用 部 分	清扫宽度（m）	≥3.5
15		清水箱容积（m³）	≥6.5
16		污水箱容积（m³）	≥3
17		卸料角（°）	≥45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8年或25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IP67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200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度

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6、车辆具有洗扫功能，同时具备干式吸尘功能，配备除尘箱；具有全/左/右洗扫、扫路、清洗功能；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具备冲洗和洒水功能，箱体顶部配备降尘喷雾系统；

7、车辆垃圾箱采用瓦楞结构、不锈钢材质，具备箱体下落与支撑杆下放保护互锁功能、箱体举升与后门打开保护互锁功能、缺水保护、高低压水泵功能等保护功能；

8、车辆具有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后置高压喷枪和高压软管（长度 $\geq 18\text{m}$ ），具备高压喷雾，高压角冲洗功能；

9、车辆配备高效的气力输送系统，风机需配置消音器；

10、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D 包：采购 6 辆新能源落叶清扫车

新能源落叶清扫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车部分	长（mm）	≥ 8200
2		宽（mm）	≥ 2450
3		高（mm）	≥ 3000
4		总质量（kg）	≥ 18000
5		整备质量（kg）	≥ 10500
6		额定载质量（kg）	≥ 4000
7		轴距（mm）	≤ 5300
8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9$
9		前悬/后悬（mm）	$\leq 2100/300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 25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 15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50
14	专用部分	清扫宽度（m）	≥ 3.5
15		清水箱容积（m ³ ）	≥ 8
16		污水箱容积（m ³ ）	≥ 6
17		卸料角（°）	≥ 45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

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6、车辆具备落叶清扫、粉碎功能；具有全/左/右洗扫、扫路、清洗功能；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具备冲洗和洒水功能，箱体顶部配备降尘喷雾系统；

7、车辆垃圾箱采用瓦楞结构、不锈钢材质，具备箱体下落与支撑杆下放保护互锁功能、箱体举升与后门打开保护互锁功能、缺水保护、高低压水泵功能等保护功能；

8、车辆具有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后置高压喷枪和高压软管（长度 $\geq 18\text{m}$ ），具备高压喷雾，高压角冲洗功能；

9、车辆配备高效的气力输送系统，风机需配置消音器；

10、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E 包：采购 4 辆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 车 部 分	长（mm）	≥ 8200
2		宽（mm）	≥ 2450
3		高（mm）	≥ 3000
4		总质量（kg）	≥ 18000
5		整备质量（kg）	≥ 10500
6		额定载质量（kg）	≥ 4000
7		轴距（mm）	≤ 5300
8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9$
9		前悬/后悬（mm）	$\leq 2100/3000$
10	电 动 部 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 25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 15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50
14	专 用 部 分	清扫宽度（m）	≥ 3.5
15		清水箱容积（m ³ ）	≥ 8
16		污水箱容积（m ³ ）	≥ 6
17		卸料角（°）	≥ 45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

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6、车辆具有全/左/右洗扫、扫路、清洗功能；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具备冲洗和洒水功能，箱体顶部配备降尘喷雾系统；

7、车辆垃圾箱采用瓦楞结构、不锈钢材质，具备箱体下落与支撑杆下放保护互锁功能、箱体举升与后门打开保护互锁功能、缺水保护、高低压水泵功能等保护功能；

8、车辆具有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后置高压喷枪和高压软管（长度 $\geq 18\text{m}$ ），具备高压喷雾，高压角冲洗功能；

9、车辆配备高效的气力输送系统，风机需配置消音器；

10、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F 包：采购 5 辆 中型新能源洗扫车

中型新能源洗扫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车部分	长（mm）	≥6900
2		宽（mm）	≥2200
3		高（mm）	≥2600
4		总质量（kg）	≥12000
5		整备质量（kg）	≥7800
6		额定载质量（kg）	≥2600
7		轴距（mm）	≥38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3/10
9		前悬/后悬（mm）	≤1800/220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14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150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4	专用部分	清扫宽度（m）	≥3
15		清水箱容积（m³）	≥4
16		污水箱容积（m³）	≥3
17		卸料角（°）	≥45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

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6、车辆具有全/左/右洗扫、扫路、清洗功能；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具备冲洗和洒水功能，箱体顶部配备降尘喷雾系统；

7、车辆垃圾箱采用瓦楞结构、不锈钢材质，具备箱体下落与支撑杆下放保护互锁功能、箱体举升与后门打开保护互锁功能、缺水保护、高低压水泵功能等保护功能；

8、车辆具有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后置高压喷枪和高压软管（长度 $\geq 18\text{m}$ ），具备高压喷雾，高压角冲洗功能；

9、车辆配备高效的气力输送系统，风机需配置消音器；

10、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G 包：采购 6 辆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 车 部 分	长（mm）	≤6000
2		宽（mm）	≤2000
3		高（mm）	≤2500
4		总质量（kg）	≥4000
5		整备质量（kg）	≥3000
6		额定载质量（kg）	≥110
7		轴距（mm）	≥2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8
9	电 动 部 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0		底盘电池电量（kWh）	≥50
11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30
12	专 用 部 分	洗扫宽度（m）	≥1.8
13		清水箱容积（m³）	≥1.2
14		污水箱容积（m³）	≥0.8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
- 6、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车辆可对路沿进行刷洗；
- 7、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具有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

手持喷枪；

8、可在驾驶室内实现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H包：采购 17 辆新能源勾臂车

新能源勾臂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整 车 部 分	长（mm）	≥ 7150
2		宽（mm）	≥ 2400
3		高（mm）	≥ 2900
4		总质量（kg）	≥ 18000
5		整备质量（kg）	≤ 9900
6		额定载质量（kg）	≥ 8000
7		轴距（mm）	≥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15$
9	电 动 部 分	最大爬坡度（%）	≥ 20
1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底盘电池电量（kWh）	≥ 24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13		电池能量密度（W·H/kg）	≥ 150
14	专 用 部 分	最小离地间隙（mm）	≥ 220
15		拉箱作业时间（s）	≤ 55
16		卸箱作业时间（s）	≤ 65
17		自卸角度（°）	≥ 45
18		钩心高度（mm）	1570 ± 10
19		额定提升能力（t）	≥ 13.5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35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全险、至少一年）、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需缴纳国家强制类保险且附加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含不计免赔）；（提供承诺）
- 4、车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按照业主需求配置，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

- 5、车辆配备无线遥控，可以操控拉臂、锁紧等控制过程，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360 度倒车影像、转向行车语音提醒；
- 6、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 7、液压系统配有箱体回落缓冲设施，确保箱体下降时速度放缓，避免冲击车体；
- 8、拉臂上装配安全装置，确保提升时箱体锁与自卸锁均上锁时才能提升。

I 包 9：采购 12 辆多功能工具车和 20 套多功能分类垃圾箱

多功能工具车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长（mm）	≤5500
2	宽（mm）	≤2000
3	高（mm）	≤2000
4	总质量（kg）	≥3000
5	整备质量（kg）	≥2000
6	额定载质量（kg）	≥750
7	轴距（mm）	≤3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20/18
9	前悬/后悬（mm）	≤1100/1300
10	货箱形式	栏板式
11	货箱长（mm）	≤1800
12	货箱宽（mm）	≤1600
13	货箱高（mm）	≤600
14	驱动方式	后置后驱或双电机四驱
15	最大涉水深度（mm）	≥500
16	电动机总扭矩（N·m）	≥300
17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500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
-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含一年强制险和

200 万及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车辆登记入户、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后座出风口、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5、本次采购包含车辆随车充电器、配套充电桩，支持 100kW 快充。

多功能分类垃圾箱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垃圾箱尺寸 (长宽高)	≥3600*1200*2200mm
2	立柱与横梁规格	80*80mm, 厚度 1.5mm
3	板材及板材厚度	优质镀锌钢板, ≥1.0mm
4	表面工艺及分类标识	高温静电粉末喷涂, 表面颜色按漯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要求喷涂, 国标四分类标识(可回收、有害、厨余、其他)标识工艺为油墨丝印
5	其他要求	垃圾箱设有4个投放口, 对应四类垃圾, 可通过手推、脚踏的方式打开
		配备洗手池1处
		配备太阳能感应照明装置, 电池容量≥1500mA·h
		含运费、含税、含4个240L塑料垃圾桶, 含装卸安装(地面找平、安装固定)

J 包：采购 50 套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长（mm）	≤5200
2	宽（mm）	≤2600
3	高（mm）	≤2600
4	箱体容积（m ³ ）	≥12
5	压缩力（kN）	≥300
6	垃圾压缩单次循环时间（s）	≤50
7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MPa）	≥15
8	电机功率（kW）	≥7
9	设备工作噪音（dB）	≤75
10	垃圾块密度（t/m ³ ）	≥0.65
11	钩心高度（mm）	1570±10
12	空箱体重量（kg）	≤6800
13	外接电源电压（V）	380
14	料斗容积（m ³ ）	≥3.5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可接收人工投料、小型车辆卸料、垃圾桶挂装等进料方式，可匹配 120、240、660L 垃圾桶；
- 2.具备垃圾压缩液体排除功能，箱体内壁具有防腐涂层，防止腐蚀生锈，箱体尾部密闭性强，可保 1 年不更换密封条，不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 3.配有安全保护装置，配备相位转换器、油位指示器、信号指示器、紧急停机控制、紧急回退控制等功能；
- 4.推头可以选装污水回流装置，确保压缩后腔的液压元件不被污水浸泡；箱体两侧各设一个污水排放装置，污水排放装置关闭时不得有污水外流；
- 5.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保证在配套车辆的驾驶室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缝隙无夹带垃圾，箱体后部无垃圾水滴漏；
- 6.中标方承担因设备更新造成的中转站内外基础设施所需改造部分费用(包括旧

设备拆除并运往指定位置、中转站内地面修复、部分中转站前过渡道路修复、新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基础设施改建、维护等所有费用), 中转站清单见下方清单。

序号	中转站编号与名称	站内面积 (m²)	站前地面面积 (m²)
1	001 文萃江南	73	52
2	002 太行南路	127	40
3	005 姬崔	87	--
4	006 湘江路	94	--
5	007 双汇路	113	--
6	008 解放南路	110	--
7	009 建设路	110	--
8	010 衡山路	106	--
9	011 银鸽大道	98	--
10	013 昆仑路	98	--
11	014 黄河中路	95	--
12	015 创新路	121	--
13	016 阳山路	91.5	--
14	017 渭河路	86.7	--
15	018 金盆赵	101.6	--
16	020 朱庄	104.5	--
17	022 嵩山路	90.9	--
18	023 娄庄	73.4	--
19	028 新川路	107.2	--
20	030 祁山路	130	--
21	037 湘江西路	87	--
22	040 辽河中路	101	--
23	041 宋寨	89	67.5
24	042 燕山南路	96	--
25	045 漯上路	92	--
26	052 九龙山路	84	--
27	054 韶山路	96	--
28	056 燕山北路	87	--
29	058 罗庄	97	--
30	059 泰山南路	108	--

31	060 福星家园	87	--
32	061 黄岗村	67	--
33	062 渭河东路	99	158.4
34	063 中山路	86	90
35	064 柳江小区	90	--
36	070 火车站	72	--
37	073 龙江中路	89	--
38	074 气象局	90	--
39	075 龙江西路	102	--
40	076 翠华山路	88	--
41	077 大周	112	--
42	078 李盘庄	94	--
43	081 邓店	87	--
44	庐山南路	60	--
	合计	4177.8	407.9
备注：①金盆赵、娄庄站前需铺钢板，中山路站前公交站牌需移除。			

K 包：采购 24 套充电桩

充电桩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充电接口数量	≥ 2
2	输入电压范围（V）	$380 \pm 15\%$
3	工作频率（Hz）	50 ± 10
4	输出电压范围（A）	200~700 或更广
5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A）	≥ 240
6	额定输出功率（kW）	$\geq 160\text{kW}$
7	输出电压误差	$\leq 1\%$
8	输出电流误差	$\leq 1\%$
9	整机效率	$\geq 90\%$
10	功率因数	≥ 0.95
11	绝缘电阻	1000VDC, $\geq 10\text{M}\Omega$
12	冷却方式	风冷
13	作业环境温度(℃)	-15~50 或更广
14	作业环境湿度	10%~80%或更广
15	充电线长	$\geq 8\text{m}$, 每座标配 2 条

主要性能及要求：

- *1、IP54 或以上防护等级，设备质保 3 年；
- 2、安全性高，具备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输出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急停保护、电池反接保护、连接异常保护、防雷击等安全功能；
- 3、具备预约充电功能；
- 4、具备刷卡、扫码启动及计费功能；
- 5、装配显示屏，方便显示充电状态信息；
- 6、具备以太网、4G 或以上通讯功能；
- 7、充电场地内装配监控摄像头，确保所有充电桩均在监控之下；
- 8、充电桩按照业主需求配置智慧监管系统，能与我市现有系统平台对接，充电记录手机电脑可随时调阅；

9、本次充电桩购置费用包含充电器费用和配套变压器、电缆、相关墙体拆除、路面平整硬化、上方雨棚、监控摄像头、用电量数据统计等相关费用。

本次充电桩安装点位根据业主需求布设，主要为：何王庄修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卸污站、黄集卸污站，可实地查看。

三、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的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对供应商质保期、内外的服务保障内容、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零配件及备品供应清单种类、综合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方案、配备人员、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等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质量保证体系

1.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完整质保期限（例如：XX 个月或 XX 年）。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免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等。

承诺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用于远程故障诊断和指导。

描述在发生质保故障时，具体的故障响应、处理及修复流程。

2.质保期外质量保证与服务保障：

明确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标准（可提供标准费率表或计价原则），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

承诺保证在货物（设备）停产后的最低年限内持续供应关键备品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可选的延保服务方案或年度维护协议，并说明其服务内容和价格。

（二）、备品备件与零配件供应

1.零配件清单：

提供《推荐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清单内容需至少包含：零部件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型号/零件编号、技术参数、建议库存数量、单价。

清单应区分关键核心部件、易损件和常规耗材。

2.备品供应承诺:

承诺在采购人需要时,能够快速、稳定地供应清单内所有备品备件。

明确常用配件的常规库存地点及库存量。

承诺对停产配件提供替代方案或升级方案,并提前通知采购人。

(三)、产品质量与品牌型号

质量符合标准: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有)、行业标准等。

提供主要部件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型号,不得使用未明确的替代品。

(四)、售后服务方案与机构能力

1.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覆盖从设备安装验收到整个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

2.售后服务机构的专业性:

明确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提供该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如厂家授权认证工程师证书、相关行业资格证书等)。

描述服务机构的技术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专用维修工具、检测设备、维修环境等。

3.售后服务响应速度:

提供分级响应承诺,例如:

一级响应(远程支持):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问题后≤30 分钟内响应。

二级响应(现场支持):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地理位置承诺≤8 小时派遣专业工程师抵达现场。

故障维修时间:承诺一般故障≤4 小时修复,重大复杂故障在≤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明确修复时间表。

4.配件到货时间:承诺常用配件在≤24 小时内运抵现场,非常用或需订货的配件明确最长到货周期(例如:≤5 个工作日),并提供紧急调货渠道说明。

5.配备人员专业性:

承诺指派固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提供主要服务工程师的简历，包括其从业年限、同类产品服务经验、成功案例及专业培训经历。

（五）、 综合服务成本

1.成本透明度：

除产品本身报价外，供应商需在报价中单独列出或提供：

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明细。

质保期外的标准服务人工费、差旅费标准、配件加价率（如有）。

可选的年度维护合同费用及其包含的服务内容。

所有费用需清晰、透明，无隐藏成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明细；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商务文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文件；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交货安装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报价要求: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车辆或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购置税、上牌费、加装、改装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填报要求: 1. 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2. 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 填写清楚产品类型, 若不是, 可不填)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 若不是, 附件 2 可不填写。供应商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

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2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60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包段）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商务文件

1、业绩表

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供货及安装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8					
9					
.....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后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所填写技术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招标文件“项目参数”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

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其他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